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2692—XXXX
代替 GB/Z 42692-2023

凉篷

Gazebo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分类 2

5 要求 3

 5.1 原材料 3

 5.2 外观 3

 5.3 产品完整性 3

 5.4 尺寸 3

 5.5 性能 4

 5.6 结构 6

6 试验方法 6

 6.1 原材料 6

 6.2 外观 6

 6.3 产品完整性 6

 6.4 尺寸 6

 6.5 性能 7

 6.6 结构 11

7 检验规则 12

 7.1 检验分类 12

 7.2 组批 12

 7.3 出厂检验 12

 7.4 型式检验 12

8 标志、警示语、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及贮存 13

 8.1 标志 13

 8.2 警示语 13

 8.3 使用说明 13

 8.4 包装 13

 8.5 运输 13

 8.6 贮存 1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代替GB/Z 42692-2023《庭院凉篷》，与GB/Z 42692-202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从《庭院凉篷》修改为《凉篷》，对应英文名称修改为“gazebo”；
-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部分引用文件进行了更新；
- 删除凉篷术语和定义中的“注：以下简称凉篷”（见2023年版3.1），增加3.2天幕的术语和定义；
- 4.2分类中，折叠式凉篷可折叠收纳后增加“（包含天幕）”；
- 表1和表3中部分不适宜的指标进行了修改；
- 表2纺织材料篷面理化性能的指标栏区分固定式凉篷和折叠式凉篷的要求，并对应修改检验标准；
- 5.5.2附件一节，增加了关于折叠式凉篷包装袋和防风绳的相关要求以及对应的试验方法，对于金属件涂镀层的耐腐蚀性试验时长进行了调整；
- 对于5.5.4开合能力、5.5.5承重强度和5.5.8防风稳定性，增加了“天幕不考核此项性能”；
- 增加了“5.5.7 拼接骨架弯曲度”的相关要求及对应试验方法；
- 5.6.2的标题从“孔洞与缝隙”修改为“5.6.2 管状部件、孔洞与缝隙”；
- 增加“5.6.3 剪切和挤压点”的相关要求，以及对应的试验方法；
- 增加“8.2 警示语”的相关要求。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基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原始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台州东海翔染整有限公司、浙江牧高笛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中国礼仪休闲用品工业协会、鹤山市粤汉制伞有限公司、鹤山市创顺五金制伞有限公司、鹤山市富岗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乐欣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泰合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野营者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宝庆、王植胤、郦鹏程、余旭怀、鲍晓飞、杨帆、龚明新、李嘉豪、邓自强、侯淑娜、刘恋、盛明祥、高艳飞、杜倩倩、潘明伟、王天虎、乔梁、全红、靳龙歌、陈晨。

本文件首次发布于2023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凉篷广泛应用于休闲、文体、旅游和娱乐等领域，在帐篷类产品中占有相当份额。我国是凉篷的主要制造国及出口国，本文件在GB/Z 42692-2023的基础上增加了天幕的相关技术要求，在保证与现有标准成套成体系的基础上，力求标准规范、操作性强、适应行业发展现状，有利于凉篷产品质量的提升以及行业的发展，为企业出口提供保障。

凉篷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凉篷的产品分类，规定了其原材料、外观、尺寸、产品完整性、性能、结构等技术要求，描述了各项技术要求对应的试验方法，确立了检验规则，并规定了凉篷的标志、警示语、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及贮存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由骨架与篷面组成，主要用于户外或庭院中使用、能独立支撑不依附建筑物的凉篷。本文件不适用于建筑用凉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1部分：一般要求
- GB/T 3917.2 纺织品 织物撕破性能 第2部分：裤形试样（单缝）撕破强力的测定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3.2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2部分：断裂强力的测定（抓样法）
- GB/T 4744 纺织品 防雨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静水压法
- GB/T 4745 纺织品 防雨性能的检测和评价 沾水法
-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粉末喷涂型材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GB/T 6836 缝纫线
- GB/T 6893 铝及铝合金拉（轧）制无缝管
- GB/T 8427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31 纺织品 织物因冷水浸渍而引起的尺寸变化的测定
- GB/T 10125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 GB/T 13452.2-2008 色漆和清漆 漆膜厚度的测定
- GB/T 13773.2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的接缝拉伸性能 第2部分：抓样法接缝强力的测定
- GB/T 13793 直缝电焊钢管
- GB/T 18830 纺织品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 GB/T 27735-XXXX 野营帐篷（同期报批）
- GB/T 32599 纺织制品附件脱落强力试验方法
- GB/T 35450 聚碳酸酯薄膜及片材
- GB/T 50344-2019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 QB/T 2171 金属拉链

QB/T 2172 注塑拉链
QB/T 2173 尼龙拉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凉篷 gazebo

户外或庭院中使用的，具有屋顶式结构而侧面为开放式，能独立支撑、不依附建筑物、具备遮阳功能，部分产品兼有防雨能力的帐篷。

3.2

天幕 canopy

由可折叠骨架支撑，篷面材料采用纺织材料制成的无围挡开放型简易式凉篷。主要同于露营、市集等户外场景，只提供临时遮阳功能。图1给出了天幕的示意图。



图1 天幕示意图

3.3

骨架 frame

支撑凉篷的立柱、连接管、顶管的总称。

4 产品分类

4.1 按骨架材质分为：直缝电焊钢管（或铁管）骨架凉篷、铝合金管骨架凉篷和其他材质骨架凉篷。

4.2 按结构和篷面材质分为：

a) 折叠式凉篷：篷面材质通常为纺织材料，可折叠收纳（包含天幕）；

b) 固定式凉篷：篷面材质通常为铝塑板、聚碳酸酯板、铁板、木制等，不可折叠收纳。

5 要求

5.1 原材料

5.1.1 篷面

凉篷的篷面材料应符合5.5.1及相关材料标准的规定。

5.1.2 骨架

凉篷骨架通常采用铝合金管、直缝电焊钢管（或铁管）或其他材质制成。其中，铝合金管骨架应符合GB/T 6893的相关要求。直缝电焊钢管（或铁管）骨架应符合GB/T 13793的相关要求。其他材质骨架应符合相关材质标准。

5.1.3 缝纫线

缝纫线质量应符合GB/T 6836的要求。

5.2 外观

5.2.1 整体

5.2.1.1 折叠式凉篷的篷面应平整、光洁、颜色均匀一致，无漏丝、漏针、断丝、破洞、污渍等缺陷；固定式凉篷的篷面应平整、光滑、无毛刺，涂镀层表面应无锈蚀或破损。

5.2.1.2 凉篷骨架表面应光洁、平整，无毛刺和明显色差。

5.2.2 金属件

5.2.2.1 管材表面应光滑，无裂缝、结疤，漆膜无露底，无明显流挂、皱皮色差、剥落、返锈，弯曲处弧形应圆滑。

5.2.2.2 各金属件表面应光洁，无明显擦伤、划痕和明显色差。此外，金属件表面不应有毛刺、变形、开裂、锐角、流挂、露底、皱皮、剥落、锈蚀等现象。

5.2.2.3 连接螺钉应光滑，无滑牙现象；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铆接处应无漏铆、脱铆。

5.2.3 塑料件

塑料件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明显擦伤、划痕、色差，以及毛刺、变形、开裂、锐角等缺陷。

5.3 产品完整性

产品应完整，凉篷的配件数量应和使用说明中声称的一致，不应出现部件配件缺装、脱落等现象。

5.4 尺寸

凉篷的尺寸允许偏差应符合表1的要求,特殊需求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1 凉篷尺寸允许偏差

项目		要求
篷面允许偏差	长度	±2%

	宽度	±2%
骨架允许偏差	外径	±0.30 mm
	壁厚	±0.10 mm
	长度	±3%
折叠收纳后成品尺寸允许偏差（长×宽）		±2%
拉链总长度允许偏差		±2%

5.5 性能

5.5.1 篷面

5.5.1.1 纺织材料

5.5.1.1.1 纺织材料的篷面理化性能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纺织材料篷面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检验标准
			固定式凉篷	折叠式凉篷	
断裂强力/N	经向		≥400	≥250	GB/T 3923.2
	纬向		≥400	≥250	
撕破强力/N	经向		≥12	≥10	GB/T 3917.2
	纬向		≥12	≥10	
接缝强力/N			≥300	≥200	GB/T 13773.2
色牢度/级	耐摩擦	干	≥3-4	≥3-4	GB/T 3920
		湿	≥2-3	≥3	
	耐水	变色	≥3	≥3	GB/T 5713
		沾色	≥2-3	≥3	
	耐光		≥3	≥3	GB/T 8427
防紫外线	UPF		>40	>40	GB/T 18830
	UVA 透射比/%		<5	<5	

注：防紫外线能力仅针对声称具有防紫外线功能的凉篷。

5.5.1.1.2 涂层布表面涂覆材料应均匀牢固，不应有气泡、分层、脱膜现象。

5.5.1.1.3 缝制：篷布的缝制应不少于5针/25mm，来回倒针3次，倒针应重叠。接缝不应脱离、包边完整，不应有跳针、断线等缺陷。

5.5.1.1.4 对于声称具有防雨功能的凉篷，其防水性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防水性要求

项目		指标	检验标准
沾水等级/级		≥4	GB/T 4745
抗渗水性-耐静水压/kPa	原样	≥20	GB/T 4744
	浸泡后	≥15	GB/T 4744 GB/T 8631

5.5.1.2 其他材料

聚碳酸酯板篷面应能承受 (1.35 ± 0.01) kg钢球的冲击，而不出现破裂、损毁等。

钢质板材质量应符合GB/T 50344—2019中第6章的要求。

铝合金材质质量应符合GB/T 3880.1的要求。

木质板材质量应符合GB/T 50344—2019中第8章的要求。

塑料板材质量应符合GB/T 35450的要求。

5.5.2 附件

5.5.2.1 凉篷上易触及金属件的涂镀层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4 金属件涂镀层性能

项目	要求	
	喷塑件	镀锌件
涂镀层厚度/ μm	≥ 50	—
硬度	H~2H	—
附着力/级	≤ 1	—
耐腐蚀性	36 h 中性盐雾试验，膜层不起泡、不脱落，无锈斑	36 h 中性盐雾试验，主要表面无锈斑

5.5.2.2 如果凉篷上使用了拉链,按不同的拉链材料,平拉强力和拉头拉片结合强力应分别符合 QB/T 2171、QB/T 2172、QB/T 2173 的相应要求。

5.5.2.3 对于凉篷上的索环、金属扣眼等附件,其脱落强力不应少于 200 N。

5.5.2.4 折叠式凉篷可配备包装袋,包装袋面料应符合表 2 的要求,防紫外线性能要求除外。

5.5.2.5 单个防风绳组件（包含绳眼，上下固定点以及张紧装置）应至少能承受 250 N 的拉力。按 6.5.2.5 进行测试。

5.5.3 防雨

对于声称具有防雨功能的凉篷,按6.5.3的规定进行试验后,篷内不应有滴水、漏水现象,也不应坍塌或出现任何永久性结构损坏。

5.5.4 开合能力

按6.5.4的规定进行试验后,折叠式凉篷应开合顺畅,无损伤、变形、部件脱落等缺陷。

天幕不考核此项性能。

5.5.5 承重强度

按6.5.5的规定进行试验,试验过程中和试验结束后,凉篷均不应出现坍塌和变形。

天幕不考核此项性能。

5.5.6 骨架耐用性

按6.5.6的规定进行试验后,凉篷应能正常安装,且安装后应稳固,不应出现连接件松动、弯曲、开裂或永久变形。

5.5.7 拼接骨架弯曲度

按照6.5.7进行试验后,支撑骨架应稳固,不应出现弯曲,骨架顶端到地面的垂足与地面端的偏差不应超过5 cm,设计非垂直地面安装的骨架不考核。

天幕不考核此项目。

5.5.8 防风稳定性

按6.5.8的规定进行试验后,凉篷应能保持稳固、开合正常,不应出现连接件松动、弯曲、开裂或永久变形,固定绳索不应出现断裂。

天幕不考核此项性能。

5.6 结构

5.6.1 易接触部位的边和角

安装和使用过程中易触及的所有边缘和角不应有尖角和/或锐边。如果有,应进行适当处理,避免对使用者造成伤害。

5.6.2 管状部件、孔洞与缝隙

在搭建、拆卸及使用过程中可触及的管状部件、孔洞和间隙,当按照6.6.2进行测试时,如果7 mm或12 mm的试验探棒能以任意方向插入超过10 mm深度,则应进行孔洞覆盖保护。

5.6.3 剪切和挤压点

仅在搭建或折叠过程中产生的剪切和挤压点可接受,前提是假定使用者能够控制其动作,并在感到疼痛时能够立即停止施力。剪切和挤压点的边缘应倒圆或倒角。

由机械装置(如机械弹簧、气动杆)操作的骨架部件不应产生可触及的剪切点和挤压点。

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施加负载时不应产生可触及的剪切和挤压点(此危险最好通过使用自动锁定装置来预防)。

6 试验方法

6.1 原材料

6.1.1 篷面

不同篷面材质按6.5.1和相应材料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6.1.2 骨架

铝合金管骨架按GB/T 6893的规定进行检验。直缝电焊钢管(或铁管)骨架按GB/T 13793的规定进行检验。其他材质骨架按相关材质标准进行检验。

6.1.3 缝纫线

缝纫线的质量按GB/T 6836的规定进行检验。

6.2 外观

目视和手感检验。

6.3 产品完整性

对照使用说明采用目视和手感检验。

6.4 尺寸

长度采用钢卷尺测量,管径采用游标卡尺测量,壁厚采用管壁测厚仪测量,然后将测量值分别与标称尺寸求差值得到绝对偏差;并用绝对偏差除以标称尺寸得到相对偏差。

6.5 性能

6.5.1 篷面

6.5.1.1 纺织材料

6.5.1.1.1 纺织材料篷面的理化性能按表2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中,对于接缝强力,试样应从成品上采样。

6.5.1.1.2 目视检查涂层布表面涂覆材料是否均匀牢固,是否有气泡、分层、脱膜现象。

6.5.1.1.3 缝制采用目视及手感进行检测,对于缝制针数通过计数检验。

6.5.1.1.4 对于具有防雨功能的凉篷,应按表3的规定进行防水试验。

6.5.1.2 其他材料

6.5.1.2.1 聚碳酸酯板篷面冲击试验按下列步骤进行:

- a) 从聚碳酸酯板篷面上分别取2块同等大小的试样,每块试样的面积至少为50 cm×50 cm;
- b) 将其中1块试样在-10℃的试验箱中放置6 h,取出后5 min内进行落球冲击试验,钢球直径10 cm、质量 (1.35 ± 0.01) kg,落球高度1 m;
- c) 取另1块试样在温度为40℃的试验箱中放置6 h,取出后5 min内进行同样的落球冲击试验;
- d) 试验结束后,目视及手感检查试样是否有破裂、损毁等。

6.5.1.2.2 钢质板材篷面质量按GB/T 50344—2019的规定进行试验。

6.5.1.2.3 铝合金材质篷面质量按GB/T 3880.1的规定进行试验。

6.5.1.2.4 木质板材篷面质量按GB/T 50344—2019的规定进行试验。

6.5.1.2.5 塑料板材篷面质量按GB/T 35450的规定进行试验。

6.5.2 附件

6.5.2.1 凉篷上易接触金属件的涂镀层厚度按GB/T 13452.2—2008中5.5的规定进行试验。硬度按GB/T 6739的规定进行试验。附着力采用划格试验,按GB/T 5237.4—2017中5.4.5.1干附着性的规定进行。耐腐蚀性采用中性盐雾试验,按GB/T 10125规定的方法并按表4规定的时长进行。

6.5.2.2 不同的拉链材料,分别按QB/T 2171、QB/T 2172、QB/T 2173的规定进行拉链的平拉强力和拉头拉片结合强力试验。

6.5.2.3 索环、金属扣眼等附件按GB/T 32599的规定进行试验。

6.5.2.4 如果折叠式凉篷配备包装袋,按表2的检验标准进行试验。

6.5.2.5 对凉篷的每根防风绳按图2进行检验,拉力方向与安装后的防风绳方向一致。



图2 防风绳拉力测试

6.5.3 防雨

按图3设置喷淋系统, 喷头形式按图4规定。将凉篷撑开, 使骨架与地面垂直, 按GB/T 27735—XXXX (同期报批) 中8.3中的架空网格喷淋系统进行防雨测试, 喷淋时间为5 min。

若采用其他装置测试, 其喷水量、淋水范围应满足GB/T 27735—XXXX (同期报批) 中8.3的规定。测试结束后, 目视及手感检查凉篷漏水情况, 以及是否出现坍塌或结构性损坏。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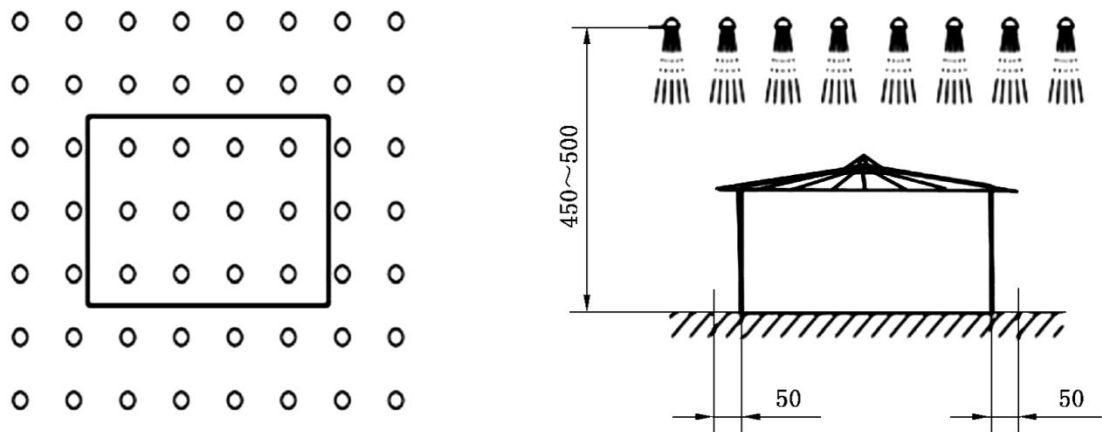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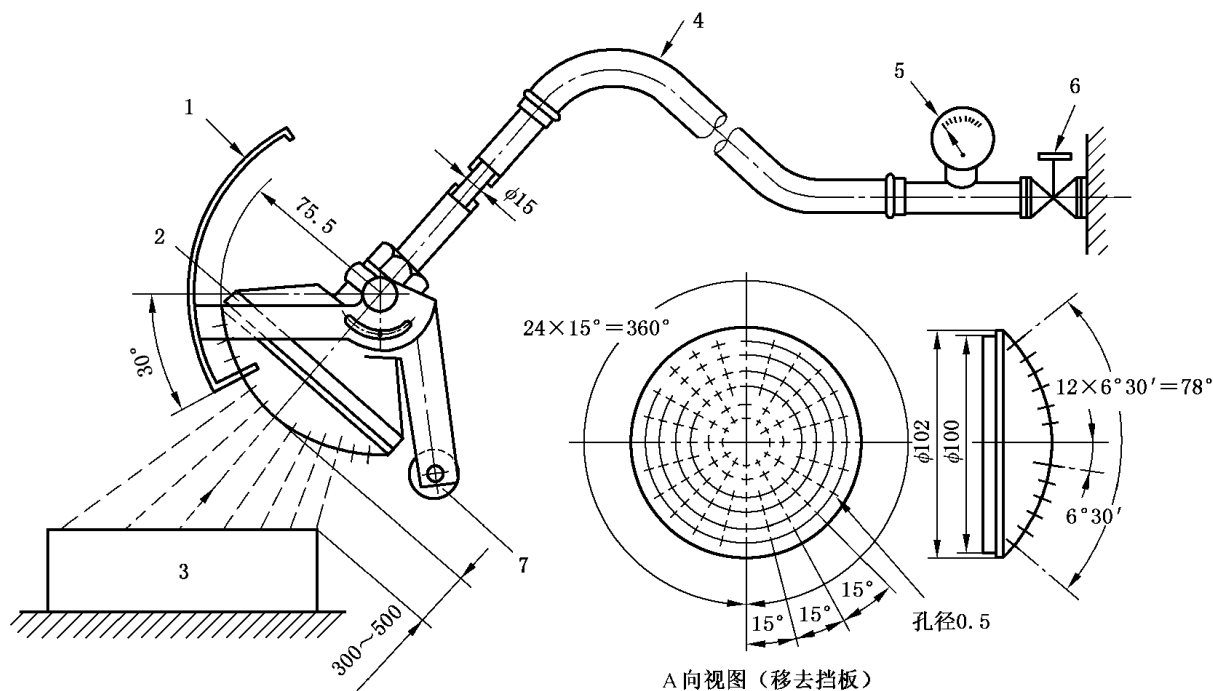


图3 喷淋系统

单位为毫米



标引序号说明:

- 1——活动挡板;
- 2——喷头;
- 3——试样;
- 4——蛇管;
- 5——压力表;
- 6——阀门;
- 7——平衡锤。

图4 防雨试验喷头形式

6.5.4 开合能力

将凉篷完全打开后再完全关闭, 计为1次, 连续开合10次。试验过程中感受凉篷是否开合顺畅, 试验结束后目视及手感检查凉篷是否出现损伤、变形、部件脱落等缺陷。

6.5.5 承重强度

将凉篷安装在固定位置, 按下述要求将重物吊挂在凉篷中心点, 时间30 min, 30 min后去除负载。

- a) 折叠式凉篷: 在静止环境下, 承重 25 kg。
- b) 固定式凉篷: 在静止环境下, 承重 50 kg。

试验过程中及结束后, 目视检查凉篷是否出现坍塌、变形。

6.5.6 骨架耐用性

按照使用说明,对凉篷进行10次拆装(一装一拆计为1次),试验过程中及试验后目视及手感检查凉篷能否正常安装,是否出现拆装困难、安装后不稳固、连接件松动、弯曲、开裂或永久变形等问题。

6.5.7 拼接骨架弯曲度

将凉篷骨架按使用说明安装后,使用铅垂线法,从杆头端悬挂铅垂线,测量地面的垂足和骨架地面安装点的距离,即AA',如图5所示。



图5 骨架弯曲度测试示意图

6.5.8 防风稳定性

按使用说明安装凉篷并固定在地面上,防风试验设备由4个风机组成,每个风机直径均为1600 mm,4个风机的中心点与凉篷顶边缘中心点保持一致,且距离为5 m。风速设定为20 km/h。对凉篷作用5 min。试验后,检查凉篷是否稳固,开合是否正常,固定绳索是否出现断裂,是否出现连接件松动、弯曲、开裂或永久变形等。图6给出了防风稳定性试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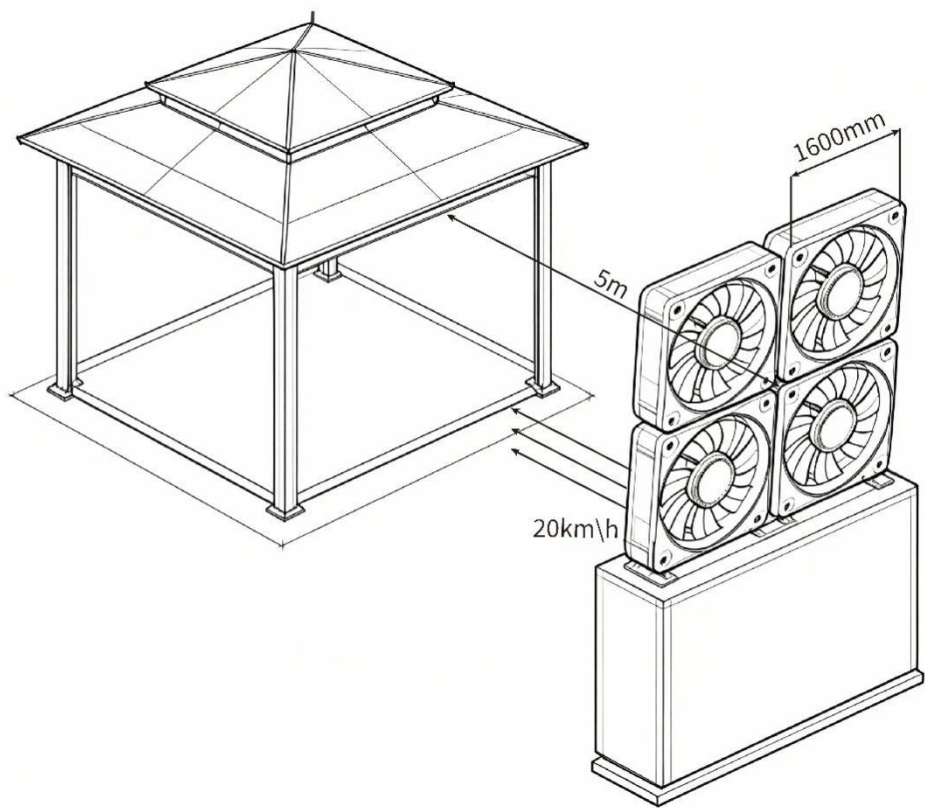


图6 防风稳定性测试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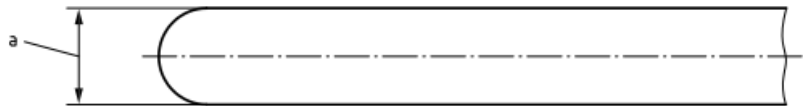
6.6 结构

6.6.1 易接触部位的边和角

目视及手感检查。

6.6.2 管状部件、孔洞与缝隙

对于在凉篷搭建、拆卸及使用过程中，所有可触及的管状部件、孔洞与间隙，采用图7所示试验探棒，检查能否沿任意方向以不大于30 N的力插入或拔出，且插入深度超过10 mm。



标引序号说明：

a——直径为 $7^{+0}_{-0.1}$ mm 或者 $12^{+0}_{-0.1}$ mm。

图7 试验探棒

6.6.3 剪切和挤压点

按使用说明搭建凉篷，目视及手动检查骨架部件中由机械装置（如机械弹簧、气动杆）操作的部件或正常使用时承受载荷作用的部件是否会产生可触及的剪切点和挤压点。

目视并手动检查所有剪切点和挤压点的边缘是否经过倒圆或倒角处理。
如采用自动锁定系统，目视及手动检查其在正常使用时是否产生任何剪切点和挤压点。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组批

以工艺、品种、规格相同的订货批为1批，最大数量为3200顶。

7.3 出厂检验

- 7.3.1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5.2)、产品完整性(5.3)、尺寸(5.4)、开合能力(5.5.4)和缝制(5.5.1.1.3)。
- 7.3.2 出厂检验按 GB/T 2828.1 的规定,采用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一般检查水平Ⅱ,接收质量限(AQL)为 6.5,接收数(Ac)、拒收数(Re)按表 5 规定。

表5 出厂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N）	样本量（n）	接收数（Ac）	拒收数（Re）
16~25	5	1	2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281~500	50	7	8
501~1 200	80	10	11
1 201~3 200	125	14	15
注：16件以下为全数检验，判定方法参考GB/T 2828.1。			

7.4 型式检验

- 7.4.1 型式检验的检验项目为第 5 章中的全部项目。
- 7.4.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产品的工艺、原料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正常生产时,每 12 个月进行 1 次；
 - d) 产品停产超过 6 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7.4.3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的合格批次中抽取，型式检验的抽样及判定按 GB/T 2829 的规定进行,其判别水平、抽样方案、不合格质量水平等按表 6 规定。

表6 型式检验抽样方案

判别水平	Ⅱ
抽样方案	一次抽样
样本大小	4

不合格类别	性能要求		原材料、外观、尺寸和安全性	
样本检验单位项数	1		2	
不合格质量水平（RQL）	80		100	
合格、不合格判定数	Ac	Re	Ac	Re
	1	2	2	3

8 标志、警示语、使用说明、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志

- 8.1.1 产品应附有合格证并标明产品名称、制造商(经销商)、地址、规格型号。
- 8.1.2 外包装上应标明产品名称、制造商(经销商)、地址、生产日期、规格型号、结构和篷面材质类型、本文件编号。对于具有防雨功能的产品,应在产品外包装上注明“防雨”字样;对于具有防紫外线功能的产品,按照 GB/T 18830 进行标注。

8.2 警示语

产品包装或吊牌上应清晰标识防绳索磕绊的警示语。警示语的尺寸应至少为5 cm×8 cm。警示语标题采用“防风绳防磕绊措施”字样,字体高度应至少为其余文字字体高度的2倍。标题应为红色字体,其余文字应为白底黑字。应使用图8给出的文字和格式。

防风绳防磕绊警示语

安全注意事项:

- 防风绳应尽量沿地面平直拉紧,避免斜拉或悬空,减少绊倒风险。
- 在光线不足时,建议使用反光条、荧光标识或 LED 灯带标记防风绳位置。
- 确保地钉完全插入地面,防止松脱导致绳索松弛。
- 防风绳不宜过松(易绊倒)或过紧(易断裂),保持适度张力。
- 定期检查绳索固定点,防止风力导致绳索偏移至危险区域。
- 提醒周围人员注意防风绳位置,尤其儿童和宠物活动区域。

图8 防风绳放磕绊注意事项文字说明

8.3 使用说明

产品应通过纸质、电子等方式随附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信息。
注：电子方式的使用说明包括光盘、二维码、网址等。

8.4 包装

产品包装应按制造商的相关规定。

8.5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装轻卸,禁止翻滚、重压,并防止雨淋、明火,不应与腐蚀性物品混运。

8.6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雨、防潮、防火,不应与腐蚀性物品共贮。
